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經紀跨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6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7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藝術經紀跨域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國際企業經營系與企業管理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音樂領域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藝術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流行音樂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藝術經紀跨域學分學程」證明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藝術經紀跨域學分學程	藝術導論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基礎訓練(二)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概論(一)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概論(二)	2	流行音樂系	
	藝術行銷與管理	2	流行音樂系	
	劇場藝術(一)	2	流行音樂系	
	劇場藝術(二)	2	流行音樂系	
	數位行銷	2	國際企業經營系	
	行銷管理	3	企業管理系	
	消費者行為	2	企業管理系	
本學程至少應修	20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	
授予修習證明	<u>藝術經紀跨域學分學程證明</u>			